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伯慶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伯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發票人均為瑞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付款人均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，受款人均為伯慶精密有限公司，票據號碼GN00000000、GN00000000號，票據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17,838元、221,600元，發票日分別為民國113年3月31日、113年2月29日之支票二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支票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如支票上已載明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縱有第三人取得該支票，亦不能主張票據權利，自無依公示催告程序命持有票據之人申報權利之必要。

三、查依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二紙所示，遺失支票二紙上均已載明受款人「伯慶精密有限公司」，且其上另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文字，足見該支票二紙乃以「伯慶精密有限公司」為受款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依前開說明，此支票核屬不得聲請公示催告者。聲請人就此支票二紙聲請公示催告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